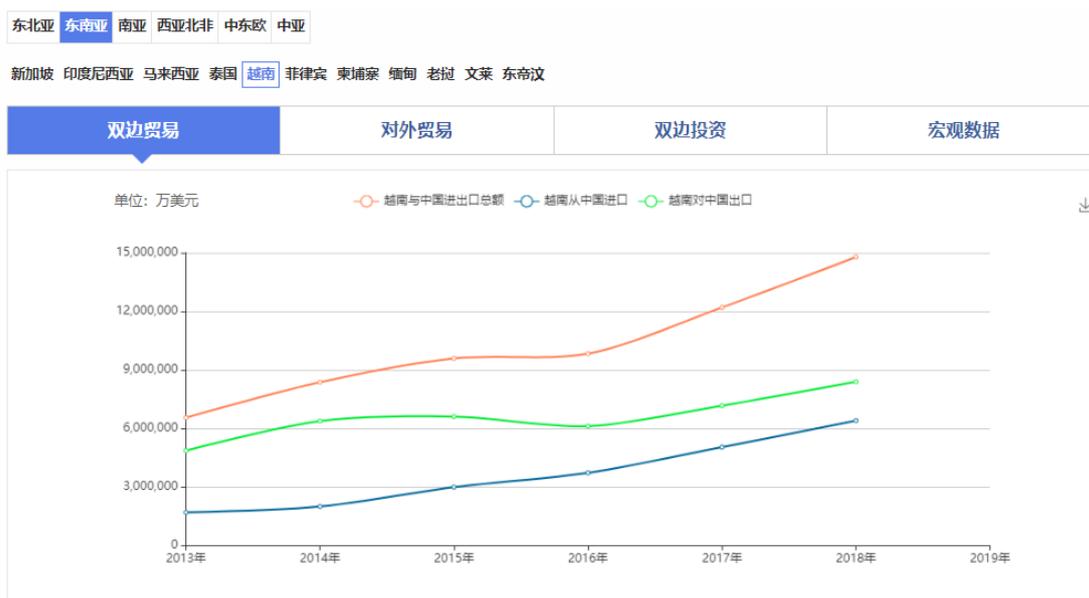


越南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比较研究报告

一、国家概况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南端，三面环海，自然环境优越，资源矿产丰富，年轻劳动力数量庞大。¹

近年来，中越经贸合作稳步发展。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中越双边贸易总额1478.6亿美元，同比增长21.2%，越南连续第三年成为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的最大贸易伙伴，也是我国十大贸易伙伴之一。2018年中国（不含港、澳、台）企业对越南投资协议额合计24.65亿美元，同比增长13.67%，是当年越南第五大外资来源地。截至2018年底，中国企业在越南有效投资项目2149个，合同总额133.5亿美元，排名越南外资来源地第7位。据不完全统计，高峰期中国有逾13万人在越南从事商务等活动。⁸



(2013-2019年中越双边贸易数据²)

¹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胡锁锦（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19年版）》“参赞的话”。

² 中国一带一路网：各国数据，可访问 <https://www.yidaiyilu.gov.cn/jcsjpc.htm>。

国家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投资行业
	单位: 万美元			
	2017	2018	2019	
越南	76440	115083	164852	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表 1: 2017-2019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³)

二、项目基本内容

本研究项目将从以下几点具体介绍当地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

- (一) 商标基本制度
- (二) 商标授权制度
- (三) 商标确权制度
- (四) 商标维权制度

三、各程序名称说明

由于各国法律与制度各不相同，且各国官方语言不同。因此，某一程序在各国的称呼亦有所区别。为了统一说明，也为了本项目的读者可以更好理解相关程序，本项目对标国内商标制度，对所涉及的各个程序的名称及其主要内容定义如下：

商标授权程序：为了获得商标专用权保护，申请人向当地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相关程序，如商标注册申请、对知识产权机关的决定进行申诉的程序，等。

商标确权程序：在商标授权过程中，通过行政申请的方式对商标权利的设立产生提出不同意见的主张，如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等。

商标维护程序：为了维护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性或及时性所进行的程序，如商标权利人注册信息变更、商标专用权转让、商标专用权许可授权使用、商标专用权延展，等。

³ 中国商务部：2017 至 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商标维权程序：商标权人为维护商标专用权而对商标侵权人采取的对抗性的民事侵权程序。

官方意见：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对注册申请提出的审理意见，包括形式性的审理意见，如对商标或商品描述的修改建议等；以及实质性的审理意见，如引证在先商标权利驳回注册申请的意见等。

商标复审：商标申请人针对知识产权主管机关的审理意见所予以的相应修改答复或提出抗辩意见主张的程序。

异议申请：在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期间内，第三人认为该初步审定商标注册将侵害其个体权利或公共利益，向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禁止该商标核准注册的申请。

第三方观察意见：第三人认为商标注册将侵害其个体利益、行业利益乃至社会公共利益，向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禁止该商标正式注册的意见。

四、越南

（一）商标制度概况

1. 商标立法情况：2005年，越南颁布了首部《知识产权法》（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后经过2009年、2019年两次修订，现行商标法律为2019年最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法》。

越南于1949年3月8日加入《马德里协定书》，于2006年7月11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2. 商标事务主管机构及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职能
越南知识产权局	负责专利、商标的审查
越南知识产权局 上诉委员会	审理驳回复审、异议裁定申诉 案件、无效宣告案件
越南普通法院	审理知识产权一审、上诉案件
越南海关	知识产权的进出口保护

3. 官方语言：越南语 Tiếng Việt

（二）商标授权制度

1.可注册及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1.1 可注册的商标类型：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立体商标、全息图商标、颜色组合商标等。

立体商标：与二维商标的审理方式类似，但申请时必须提交立体商标各角度的清晰照片。此外，越南对立体商标显著性的审查非常严格，尤其是立体商标与指定商品性状或其包装有关时。如果立体商标仅为指定商品的性状，除非经过长期大规模使用获得显著性，否则不能注册。

全息图商标和颜色组合商标在申请时无特殊要求。

1.2 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法律对此无明确规定

2.商品分类依据及对商品描述的要求

现阶段适用第 11 版尼斯商品分类表，不接受尼斯分类表的类别标题，不接受较为宽泛的上位商品名称，但在尼斯分类中有特定编号的则不需要进一步限定其功能、用途。

3.商品类似的判断标准

以尼斯分类表的规定对商品之间是否类似进行判定，同时辅以市场中的关联表现，综合评定商品间的关联度，具体如下⁴：

3.1 如果两种商品或服务满足如下特征，将被判定相同（或相同种类）：

两者性质（构成、主要成分）相同，且功能和用途相同；

两者性质相似，且功能和用途相同

3.2 如果两种商品或服务满足如下特征，将被判定为类似（或类似种类）：

两者性质相似；或

两者功能或用途相似；且

通过相同的商业渠道（以相同模式推广、一同销售或在同类型商店中形成竞争）销售

⁴ Circular No. 01/2007/TT-BKHVN, Point 39.9

3.3 如遇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一种商品将被判定与一种服务类似

在性质上有关联，商品或服务、商品的材料或组成或服务形式构成另一者的某部分；

在功能上有关联，为实现一种商品或服务的功能，必须使用另一种商品或服务，或者两者通常需一同使用；

在实现方法上关联度很高，一种商品或服务是使用或者利用另一种的结果

4. 商标审理相关的法律规定

4.1 绝对理由⁵：

4.1.1 与越南国旗或国徽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4.1.2 与越南或其他国家机构、政党组织、社会政治组织、社会政治专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专业组织的旗帜、徽章、缩写或全称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得到上述组织许可的除外

4.1.3 与越南或其他国家的国家领袖、民族英雄或知名人士的真实姓名、别名、化名或肖像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4.1.4 与国际组织有关的认证徽章、管理徽章、或保证徽章相同或近似的标志，除非这些标志由上述组织注册为证明商标

4.1.5 对商标或服务的来源、性质、用途、质量、价值或其他特征造成误导、混淆或欺骗消费者的标注

4.2 商标显著性

若申请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被视为缺乏显著性⁶：

4.2.1 非常见语言的简单形状和几何图形、数字或字母。除非这种标识已经过广泛使用获得了显著性

4.2.2 表示时间、地点和生产方法、类别、数量、质量、特性、成分、预期效果、价值，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其他特征的标志

4.2.3 以商品或服务的任何一种语言使用的常规标志或符号、图片或通用名称，已被广泛和定期使用并为人熟知

4.2.4 描述企业实体法律地位和业务领域的标识

4.2.5 表示商品或服务的地理起源的标识，除非该商标已经广泛使用并被确认为商标，或根据《知识产权法》已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

⁵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ticle 73

⁶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ticle 74

明商标

4.2.6 除集体商标外，与具有较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适用）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相同或相似，包括根据越南为缔约国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

4.2.7 与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适用）之前已广泛用于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的另一人商标相同或容易引起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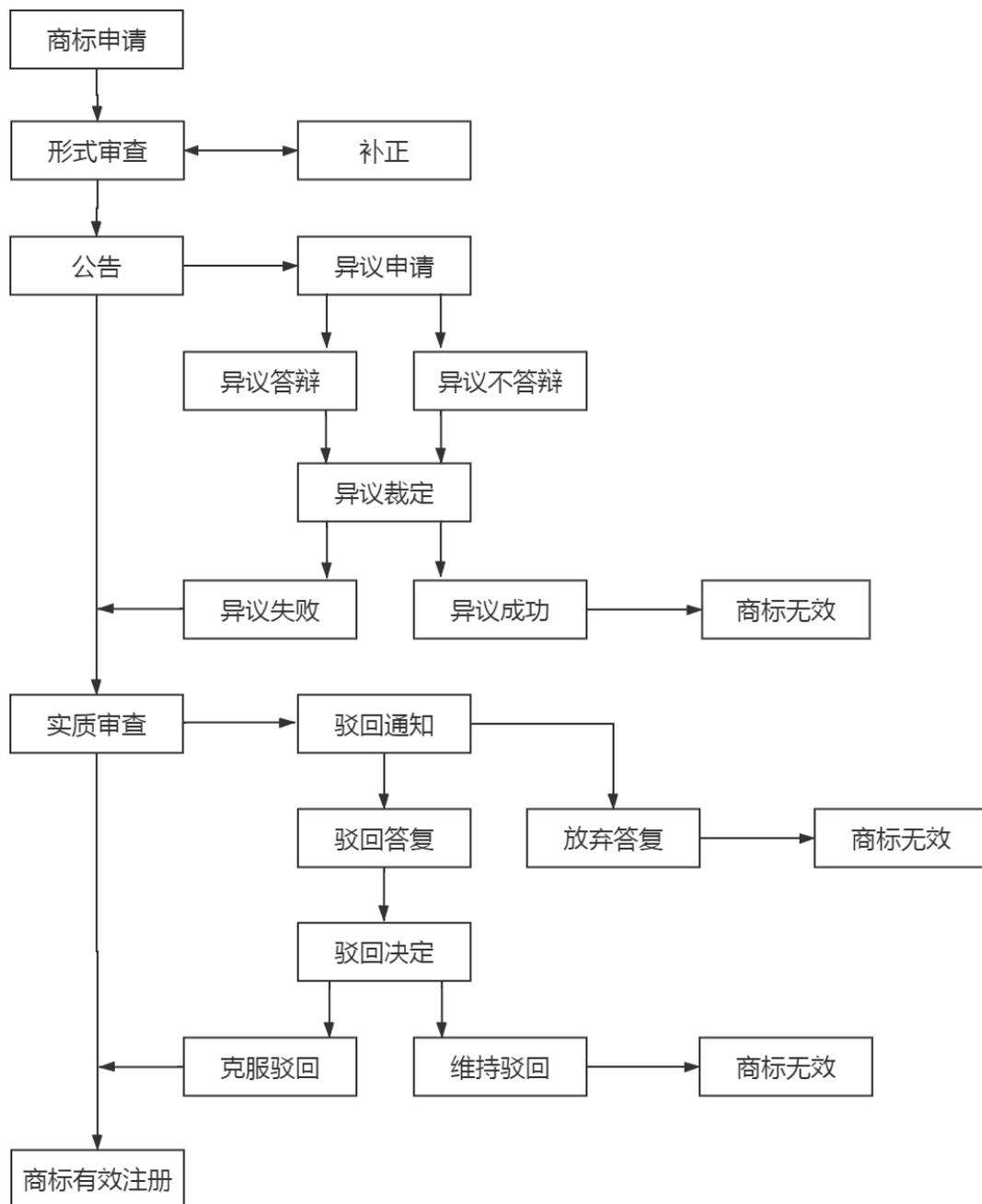
4.2.8 与他人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上已注册商标相同或容易引起混淆的标志，其注册证书已失效不超过 5 年，除非该无效理由的依据不是本法第 95 条第 1 款 d 项

4.2.9 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的；或与驰名商标指定不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但商标的使用会影响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或者商标注册旨在攀附驰名商标声誉的

4.2.10 与他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商号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如使用这种标识会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

5. 商标注册流程

商标申请经历递交申请、形式审查、公告、实质审查、缴费、颁发证书阶段。其中，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向上诉委员会提起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普通法院起诉。



6. 商标授权指南

6.1 注册申请所需文件：

6.1.1 注册申请书及包含信息

6.1.1.1 申请人名称，可以汉语拼音表示申请人名称

6.1.1.2 申请人地址：不必须和执照地址一致，可以是经营地址、办公地址、通讯地址，可以汉语拼音

6.1.1.3 申请人国籍：根据企业成立依据法律确定

6.1.1.4 申请商标标样：商标标样规格不小于 15*15mm，不大于

80*80mm

6.1.1.5 申请商标类别：接受一标多类形式的注册申请，申请中商标可以分割

6.1.1.6 指定保护商品：以尼斯商品分类为商品分类选择依据，并同时接受非尼斯分类中的规范商品名称

6.2.2 委托书

委托书应载有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授权事项等信息，委托书格式可自行拟定。

委托书签字人职位应为“president”,“chairman”,“director general or director”等，否则需要提供证明签字人有权签字的文件；不能提供证明的，委托书应办理公证认证。

可以委托书扫描件提交申请，委托书原件可以在首次提交之日起30天内补交，无额外官费。

6.2 官方规费：

注册申请基础费：首类指定商品服务5项以内(含5项)，1,000,000越南盾/标，折合人民币282元；附加类指定商品服务5项以内(含5项)，730,000越南盾/标/类，折合人民币206元；

注册申请超项费：如每个类别指定商品或服务超过5项，自第6项起加收超项费150,000越南盾/项，折合人民币；

注册费官费：首类，360,000越南盾/标，折合人民币102元；附加类，100,000越南盾/标/类，折合人民币28元。

税率：5%

6.3 顺利注册审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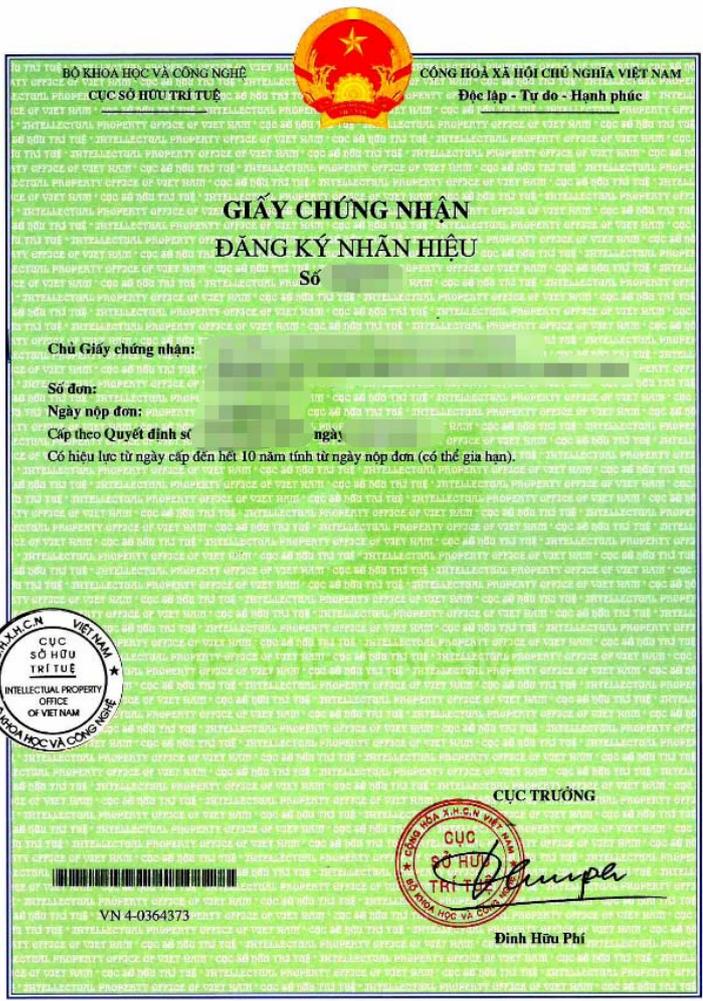
法定期限：形式审查在1个月内完成

准备数据至公告在2个月内完成

公告及实质审查在9个月内完成

实际审程：约18-20个月

6.4 注册证书



6.5 商标有效期

商标有效期 10 年，自商标注册申请日起算。

6.6 中文商标的特别提示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74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非常见语言的简单形状和几何图形、数字或字母缺乏显著性，除非这种标识已经过广泛使用获得了显著性。

很多企业都希望能够在越南注册申请中文商标。但是，由于中文在越南被视为非常见语言，因此由纯中文组成的商标，在审查中会被判定为缺乏固有显著性而不被接受。后续虽然可以通过提交使用证据证明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最终获得注册，但是由于需要提交大量的使用证据，因此通过这一方法获得注册的难度很大。除中文外，由纯韩语等非常见语言组成的商标，也会被判定缺乏显著性。

如申请人希望中文获得注册，一般可通过中文与英文或图形组合

申请，且中文在组合商标中所占比例较小，从而避免因缺乏显著性而被驳回。

7. 权利维护注意事项

7.1 注册商标的续展

7.1.1 续展期规定

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为续展期，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为宽展期，宽展期内亦可申请续展，但须缴纳额外官费。

7.1.2 续展所需文件

注册证书原件、续展申请书、委托书

7.1.3 续展官方规费

续展官费：首类，1,200,000 越南盾/标，折合人民币 339 元；附加类，800,000 越南盾/标/类，折合人民币 226 元。

7.1.4 续展特别提示

相同主体重复申请相同商标不被允许，应予以驳回。

如不续展，则注册无效，但如申请人在宽展期 6 个月后至商标届满后一年内提交恢复该商标的申请，审查员有权恢复该商标，但可施加他认为适当的限制，并应该考虑他人的利益。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74 条第二款⁷规定，若申请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被视为缺乏显著性：与他人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上已注册商标相同或容易引起混淆的标志，其注册证书已失效不超过 5 年，除非该无效理由的依据不是本法第 95 条第 1 款 d 项。因此，审查员在商标到期/无效 5 年内，仍有可能引证该商标驳近似商标的申请，除非该商标撤销的理由的连续 5 年不使用商标。

7.2 注册商标的转让

7.2.1 注册所需文件

7.2.1.1 注册证书原件

7.2.1.2 转让人签署的委托书

7.2.1.3 受让人签署的委托书

7.2.1.4 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如有多页的，转让协议每页均需双方签字

7.2.2 转让官方规费

⁷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ticle 74.2(h)

转让官费：650,000 越南盾/标⁸（按商标号计算），折合人民币 184 元

7.2.3 转让特别提示

在越南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商标转让协议，方可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第三方在未办理商标转让的情况下使用商标可能被视为不是合法的有效使用，从而被第三方以商标连续不使用为由而提出撤销。

7.3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7.3.1 许可所需文件

委托书、许可合同

7.3.2 许可官方规费

许可官费：590,000 越南盾/标⁹（按商标号计算），折合人民币 167 元。

7.3.3 许可特别提示

许可并非强制登记，即便未登记的许可合同，也可以配合被许可人提供的其他证据作为有效的商标使用证据对抗撤销程序。但是，如果许可合同未进行登记，仍然存在风险，对方可能质疑未登记的许可合同的合法性

7.4 注册商标的变更

7.4.1 所需文件

注册证书原件、委托书、变更声明

变更声明需要公证，公证时间一般为 5 天

7.4.2 官方规费

变更官费：400,000 越南盾/标（按商标号计算），折合人民币 113 元

7.4.3 变更特别提示

官方并不会定期核实商标权利人的信息是否准确，因此未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不会有罚款或惩罚措施，也不会影响后续商标转让工作。但仍然建议及时通过官方更新申请人名义和地址。

7.5 注册商标的使用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任何人都可以连续五年未使用撤销已注册商标。在面对商标撤销提供使用证据时，各种能够证明商标在商

⁸ 转让官费见官网：<http://www.noip.gov.vn/nhan-hieu>

⁹ 许可官费见官网：<http://www.noip.gov.vn/nhan-hieu>

业中使用的证据均可接受，如商品、商品外包装、商店陈列照片；商业活动相关文件、发票、新闻或媒体广告、合同等，证据应当能够体现商标使用的时间、地点和商品。证据的原件可以不必公证认证。但是，提供复印件的，应当以宣誓书的形式递交，并进行公证。此外，如撤销进入法院程序，则宣誓书必须办理认证。越南使馆认证时间一般为 9 天。

7.6 对中国企业的特别提示：

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的快速兴起，全球化水平日益提高，出现了越来越多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上都享有盛誉的驰名商标。恶意申请人总是将目光投向他人的知名商标，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就是越南的一个自然人，在短时间内以其个人名义申请了将近 200 个全球驰名商标。在越南，由个人或企业抢注中国驰名或知名商标的情况并不罕见。这一现状，值得所有在越南拥有商标的品牌所有者警惕。由于越南的商标制度是基于申请在先原则，因此对未注册商标和其他商业标志能够给予的保护非常有限。实际上，商标注册对于执法行动非常重要，如果没有注册商标，中国企业可能很难对越南的任何侵权者行使其权利。因此，在越南经商之前，应优先考虑注册商标；应在越南商标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商标监控，以便及时发现近似商标提出异议程序甚至进行调查以便在早期阶段有效地打击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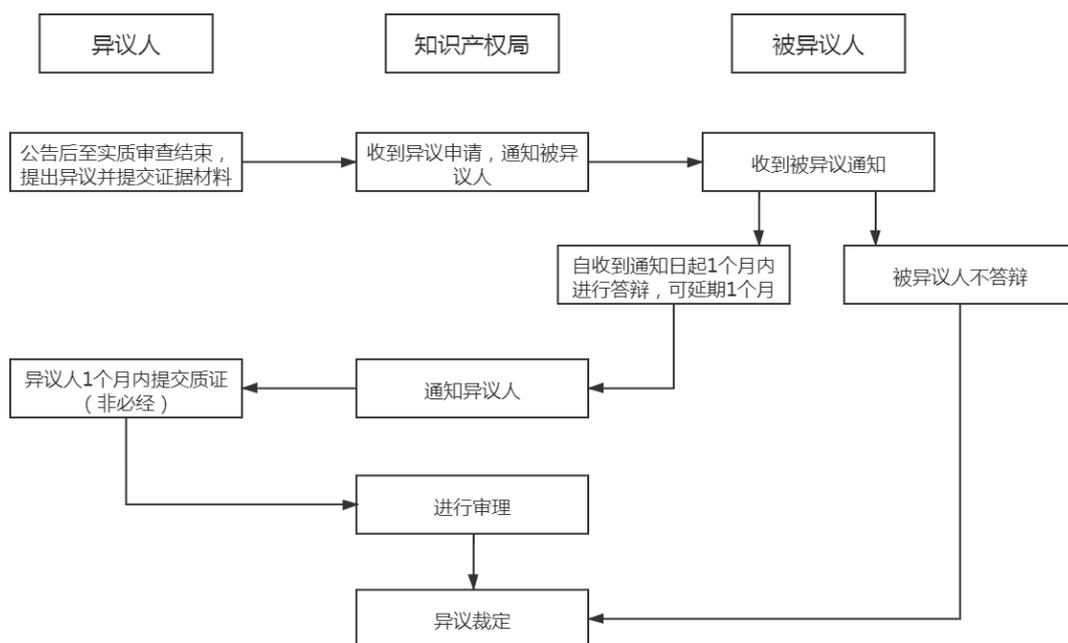
（三）商标确权制度

1. 商标异议制度

1.1 异议基础

绝对理由、相对理由

1.2 异议流程



1.3 异议申请指南

1.3.1 所需文件：

异议理由（由当地律师根据案情撰写）、委托书原件

1.3.2 官方规费：

550,000 越南盾/标/类，折合人民币 115 元

1.3.3 审理周期：平均周期 18-20 个月

1.3.4 救济途径

若异议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则异议人不能再提出申诉，只能对注册商标提出撤销申请或无效宣告申请。若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成立，被异议商标予以驳回。被异议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若被异议人复审失败，还可以在 90 天内向越南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若裁定异议部分成功并将商标申请予以部分驳回，异议人可在异议期内再次提出异议申请，若再次异议失败，则被异议人商标将会被部分核准注册。被异议人对裁定不服的，还可提出复审和申诉。¹⁰

1.4 典型案例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兴发铝业”）是中国大陆最早生产

¹⁰ 《重点国家制度及维权指南》第 72-73 页

铝型材的企业之一，中国著名的专业生产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大型企业，在全球很多国家拥有注册商标“”。2014年1月9日，第4-2014-00591号商标“”在第6类提交申请。兴发铝业监测到该商标申请，于2016年援引越南《知识产权法》第74条第2款相关规定，对该申请商标提起异议。2016年，越南官方裁定支持异议人的异议理由，驳回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

由于越南商标申请以申请在先为原则，因此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非常有限。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相关规定，可基于在先未申请但已广泛在越南使用的商标对申请商标提出异议，但除非提交的使用证据能充分证明异议人商标已在商业中广泛使用，否则越南官方支持异议申请的难度较大。

2. 商标无效宣告制度

2.1 无效宣告基础¹¹

2.1.1 注册商标申请人没有被赋予注册商标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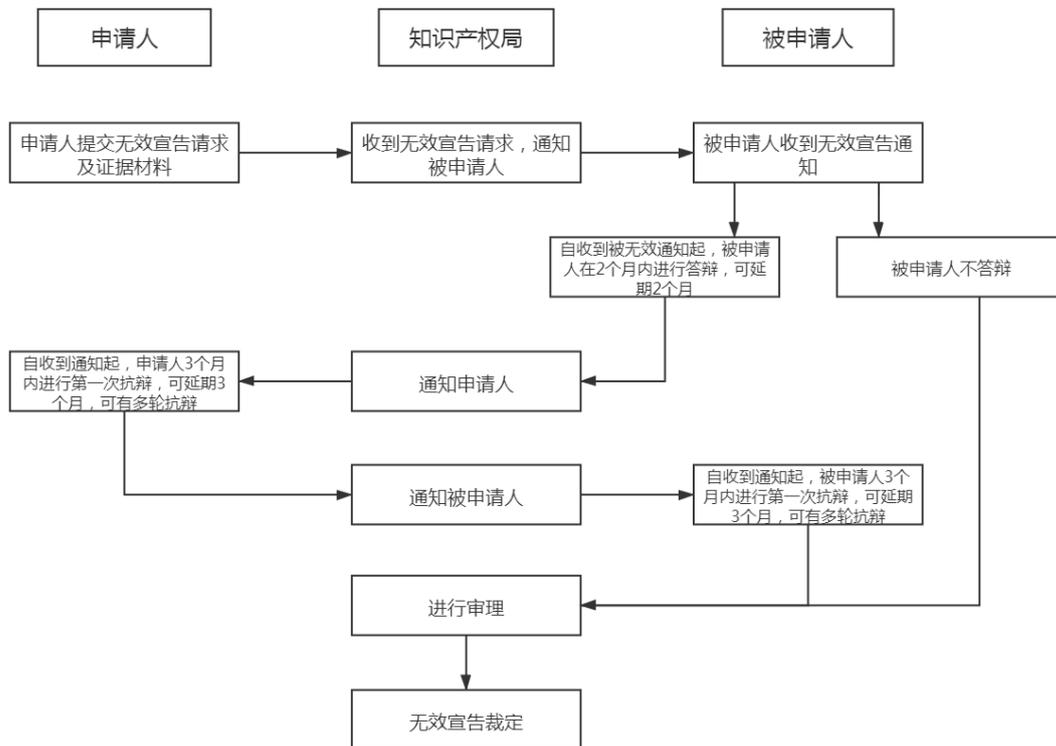
2.1.2 不符合商标保护权利授予时的保护条件

2.1.3 连续五年以上没有使用商标的，依照《知识产权法》第95条规定，申请该注册商标无效

2.2 无效宣告流程

自商标注册日起5年内，无效宣告申请人可以向越南知识产权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如申请人是基于不诚信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则不受5年限制。

¹¹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ticle 96.1 & 136.2



2.3 无效宣告申请指南

2.3.1 所需文件：

无效宣告申请书、理由书（由当地律师根据案情撰写）、委托书

2.3.2 官方规费：

基于连续 5 年未使用：470,000 越南盾/标/商标号，折合人民币 133 元

基于其他理由：680,000 越南盾/标/商标号，折合人民币 192 元

2.3.3 审理周期：

约为 2-5 年，个别案件审理周期甚至更久

2.3.4 救济途径

对裁定不服的，任意一方自收到裁定之日起 90 天内再次向越南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申诉，或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若需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接受上诉的法院应为上诉方所在地的省或市人民法院；若上诉方在越南没有营业场所或居住场所的，则应向河内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商标维权制度

1. 审级规定

越南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故知识产权案件由普通法院审理。商标侵权民事诉讼案件以两审终审为原则

一审管辖法院：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民事案件，可向省或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审管辖法院：对商标民事侵权诉讼结果不服的可上诉至最高法院

2. 维权指南

2.1 所需文件

起诉书（由当地律师根据案情撰写）

证据材料：须办理公证认证

委托书：需办理公证认证

2.2 诉讼费用

一审案件受理费 300,000 越南盾，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000 越南盾

2.3 商标侵权的赔偿

《知识产权法》第 202 条规定，商标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等。赔偿原则及金额根据《知识产权法》第 204 条、第 205 条规定确定。

2.4 审理周期

法定期限：收到诉状 3 个工作日内，指定 1 名法官检查文件；若文件齐全，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原告缴纳费用，原告在 7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则正式受理案件¹²。受理后 3 个工作日，法院将通知被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在准备庭审期间，法院将召开至少两次调解¹³，并在 2 个月（复杂案件 4 个月）内发布决定是否举行庭审；如需开庭，则法院必须在 1 个月内审理¹⁴。

实际审程：18-24 个月

¹² *Civil Procedure Code 2015*, Article 195.1 & 195.2

¹³ *Civil Procedure Code 2015*, Article 212.1

¹⁴ *Civil Procedure Code 2015*, Article 203

3 对中国企业的特别提示

虽然商标侵权可以通过民事或刑事诉讼进行处理，但在越南直接通过民事程序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递交到法院审理的先例较少。